关于《渝中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扶持措施

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草案解读

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渝中行动，持续推动渝中区健康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，结合渝中区实际，区卫健委拟定了《渝中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鼓励扶持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意见内容，现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《措施》起草的背景

根据重庆市十四五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，全市规划打造国家医学名城、西部医疗高地、国家重要医药基地和国际知名康养胜地。中心城区聚焦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其中生物医药以巴南区、两江新区、高新区三大生物医药基地为主阵地，其他区域主要面向重大疾病发现和居民健康管理领域需求，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。

渝中区作为中心城区，以产业结构以服务业为主，为响应市级规划，区卫健委从实际出发，突出渝中特色，注重错位发展，借助渝中区在全市医疗服务高地的优势，鼓励民营经济投入发展健康服务业，弥补公立医疗服务资源的不足，为公众提供多层次、个性化的健康服务。

二、措施主要内容

措施由总则、具体措施、附则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总则主要说明政策出台的背景目的、适用范围和重点支持方向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从第三条至第七条，共5条内容。

第三条支持精准医疗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数字化等主要方向。根据项目内容和规模，可认定为新兴产业项目，享受“总大新高”企业现行扶持政策。

第四条对其中科技含量较高的重点方向，适度给予更大扶持。其中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不适用于本《措施》，按现行的《渝中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进行扶持。

第五条主要支持传统中医传承创新类项目，在达到一定规模的条件下，参照“重大新高”政策给予扶持。

第六条主要支持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化规范化服务，对医疗机构取得国际认证的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七条是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落地按照现行的“黄金十二条”等人才政策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附则对企业扶持上限、协议签订、重复享受政策和政策适用时间等进行了说明，特殊情况以“一企一策”兜底。